（上接 D67 版）

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8.00	提供商品服务	2013/12/21	165.79	回用水系统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主要设备到场后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安装完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工程完成验收合格结算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5%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 1 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014 年 6 月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8.00	提供商品服务	2018/4/24	140.00	清洗机	预付 40%（签订合同一周内支付定金），IAT 后付 40%（发货款），质保金 20%（客户验收后 3 个月内）。	2018 年 9 月
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	26.10	提供商品服务	2015/6/30	44.34	维修	乙方每月 10 日前应按时支付甲方上月运营费用，以现金或银行承兑的形式按月结算，最迟结算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如超过则甲方每天将向乙方收取该费用的 0.1%作为滞纳金。	2015 年 6 月至 12 月
鞍山俊达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2.99	提供商品服务	2014/6/14	39.00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订金 30%. 我司厂内验收合格后发前付 30%，客户厂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付 30%，10%余款验收合格三个月内付清。	2014 年 10 月
		提供商品服务	2014/7/4	70.00	超纯水设备 HKD2RE15T/H	在合同签署后 3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合同定金，乙方向甲方开具同额发票，验收合格后，支付 30%未发货款，开具同额发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三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30%验收款，开具剩余发票。验收合格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合同余款。	2014 年 12 月
秦皇岛正道科技有限公司	4.80	提供商品服务	2014/5/19	12.80	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合同签订后付 30%订金，预验收合格后付 30%发货款，设备验收合格 6 个月后付 30%，10%一年后付清。	2014 年 9 月
小计	3,900.29						

注：合计数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应收账款对方均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验收单 / 签收单确认应收账款，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与我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长账龄增加是由于近年宏观环境整体下行、国际贸易摩擦反复升级、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放缓；个别客户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订单减少，业绩下滑；部分客户目前自身资金紧张，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并有拖延付款的情况等因素综合所致。公司管理层已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及相关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二）结合以往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三）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

（四）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询问管理层计提的原因及依据，通过了解客户基本信息，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测试其可回收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

（五）检查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回单、发票等核查回款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六）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款项变动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七）通过天眼查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八）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验收单、运输单据、回款单据等，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存在；

（九）获取了和科达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①发货及验收；②付款及结算；③质保政策等；识别客户是否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评价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谨慎的，相关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 年报显示，公司属于非标准化定制行业，采用“按单定制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经营模式。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4,339.56 万元，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6.72 万元，计提比例 4.79%。同时，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600.13 万元；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14,468.07 万元，当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04.06 万元，计提比例 13.16%。

请你公司：

（1）说明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涉及的存货类别或性质、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报告期转回的具体原因，存在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及其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存货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 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0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两年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出现大幅波动是否与你公司“按单定制生产”的模式相匹配，在此基础上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涉及的存货类别或性质、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报告期转回的具体原因，存在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及其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转回	转回原因	转销	转销原因
原材料			33.10	领用继续加工至库存商品并出售及研发领用耗用
在产品	123.58	处置子公司减少跌价准备	443.45	继续加工至库存商品并出售
合计	123.58		476.55	

（二）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具体明细及原因

1、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账面价值	2020 年计提跌价准备	2021 年转回减少金额
在产品	水平式清洗机	127.56	123.58	123.58

2、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涉及存货的计提原因及本期转回原因

2020 年度公司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沪众评报字（2021）第 0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3.58 万元，2021 年 10 月公司对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权，因处置苏州超声，对该项资产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转回减少处理，公司以前年度按评估报告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理由充分合理。

二、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存货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 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0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两年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出现大幅波动是否与你公司“按单定制生产”的模式相匹配，在此基础上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一）公司两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55.46			33.1	422.36
在产品	3,553.22	314.99	123.58	443.45	3,301.18
库存商品		1.46			1.46
发出商品		370.27			370.27
合计	4,008.68	686.72	123.58	476.55	4,095.27

注：本期转回为处置子公司苏州超声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55.46			455.46
在产品	2,839.44	1,449.00		735.22	3,553.22
合计	2,839.44	1,904.46		735.22	4,008.68

由上两表可见，公司 2020 年度对原材料及在产品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导致两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差异较大。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单项或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904.46 万元，其中：原材料计提 455.46 万元，在产品计提 1,449.00 万元，并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沪众评报字（2021）第 0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原因如下：

（1）公司水处理业务及电镀业务最近两年销售收入持续下滑，部分原材料周转较慢，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清查，并根据准则规定计提了 455.46 万元的减值准备。

（2）公司主要生产非标定制产品，可变现净值按照销售合同对应的产品单个进行计算，由于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或经营策略变化，导致相关合同继续执行的可能性存在重大疑虑，公司根据准则规定计提了 1,449.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 2020 年对执行存在历史问题订单涉及的在产品以及周转较慢的原材料进行梳理清查及评估等，根据梳理清查及评估结果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 2020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2021 年根据准则规定对相关存货计提了 686.72 万元的减值准备，由于历史问题订单及周转较慢原材料在 2020 年已足额计提减值，该部分存货本期无需再次计提减值，故本期计提减值金额较上期减少较大。

公司两年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出现大幅波动与公司“按单定制生产”的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准确。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获取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结合期末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对存货整体进行分析性复核；

（四）对分类存货的数量、计价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查验；

（五）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六）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并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七）利用专家的工作，对部分定制存货进行评估，同时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较 2020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前年度以及本报告期计提减值损失充分。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4,422.74 万元，占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10,244.27 万元的 43.17%。

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是否在报告期有所变化、以前年度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重以及是否与报告期相当、报告期相关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以及与历史规律是否一致等因素，说明报告期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是否与公司“按单定制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经营模式相匹配，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以调节业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无变化，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4,422.74 万元，该部分发出商品与公司“按单定制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经营无关，全部为本期投资新设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服务器销售业务。

由于服务器销售合同约定客户需对其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后需出具服务器验收单，并且进行阶段性付款，未验收前存在退货风险，故出于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只有验收合格后才可确认收入，故服务器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出服务器全部处于调试状态，尚未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利用跨期收入调节业绩的情形。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器已发出并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收入	验收时间
1	广州云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9 台及 PC 机 1 台	950,000.00	840,707.98	2021 年 8 月
2	广州市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 PC 机各 1 台	38,000.00	33,628.32	2021 年 8 月
	小计		988,000.00	874,336.30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器已经发出但尚未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单价	账面价值	销售客户	2021 年底验收情况
1	和科达智慧大数据解决方案 YL754201	10.00	310,134.30	3,101,343.00	广州市英蓝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中，尚未验收
2	和科达智慧大数据解决方案 YL754202	10.00	310,134.30	3,101,343.00	广州市英蓝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中，尚未验收
3	和科达智慧大数据解决方案 YL754203	8.00	310,134.30	2,481,074.40	广州市英蓝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中，尚未验收
4	和科达智慧大数据解决方案 XD754201	13.00	297,639.46	3,869,313.00	广州星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中，尚未验收
5	和科达智慧大数据解决方案 XD754202	10.00	297,634.26	2,976,342.60	广州星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中，尚未验收
6	和科达智慧大数据解决方案 XD754203	2.00	297,624.60	595,249.20	广州星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中，尚未验收
7	和科达智慧大数据服务器 YT51020001	868.00	32,376.47	28,102,775.40	深圳云天畅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中，尚未验收
	小计	921.00		44,227,440.60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发出商品在经客户验收前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

（二）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同时查验发出商品的状态；

（三）对全部客户发出商品函证其未验收的产品明细和数量；

（四）检查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等；

（五）就资产负债表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或验收单等证据，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跨期确认收入调节业绩的情形。

6. 2022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因未能就本次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达成一致，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终止筹划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及向数京（上海）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所持有的公司 29.99%的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再冻结，多宗针对控股股东务违约的诉讼已经进入财产保全或执行程序。

请你公司：

（1）逐笔说明截至回函日瑞和成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分析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可能存在平仓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有）；

（2）结合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终止、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的现状、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的分布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诉讼保全、强制执行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如是，请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揭示。

【公司回复】

一、逐笔说明截至回函日瑞和成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分析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可能存在平仓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有）；

（一）截至回函日瑞和成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瑞和成函询，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瑞和成持有公司股份 2,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2,495.91 万股，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83.22%，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时间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回购日）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用途	预警线	平仓线
1	丁忠政	2020-7-14	\	无	446.00	6,000.00	14.87%	4.46%	自身生产经营	未约定	未约定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12-24	\	无	349.91	4,000.00	11.67%	3.50%	自身生产经营	未约定	未约定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4-2	\	无	1,600.00	16,500.00	53.35%	16.00%	日常资金需求	12.54	11.91
4	山西泓霖贸易有限公司	2021-10-14	\	无	100.00	1,000.00	3.33%	1.00%	日常资金需求	未约定	未约定
	合计				2,495.91	27,500.00	83.22%	24.96%			

（二）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平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向控股股东瑞和成函询，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平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表现

以 2022 年 5 月 6 日为基准日，公司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90 个交易日、18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9.08 元 / 股、18.75 元 / 股、18.57 元 / 股、18.58 元 / 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小，股价较为稳定。

2.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平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目前股票质押约定平仓条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控股股东持有的约定平仓条件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最新强制平仓线价格为 11.91 元 / 股，低于和科达当前股价且均远低于前 3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90 个交易日和前 18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上述质押股份出现强制平仓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目前股票质押未约定平仓条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未约定平仓条件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95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6%。该等质押股份目前被强制平仓或进行违约处置的风险较低。

（3）应对措施

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出现和科达股价大幅波动的情形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控股股东瑞和成股票质押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瑞和成除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更换质押物、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等多种方式规避违约处置风险外，瑞和成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规避强制平仓风险：

① 设置预警机制，提前与债权人沟通

瑞和成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和科达股票质押日常维护事宜，密切关注和科达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如有需要，瑞和成将与债权人积极协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出现强制平仓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其他担保物以及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

② 多渠道筹措资金

即便未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瑞和成可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通过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等方式避免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

综上，控股股东瑞和成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变动及风险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结合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终止、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的现状、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的分布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诉讼保全、强制执行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如是，请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揭示。

（一）关于控股股东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终止的情况说明

1.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金文明先生与交易对手数京（上海）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京科技”）委托代表王磊先生等人就公司控制权交易事宜进行首次接触和初步洽谈。

2.2022 年 2 月 8 日 -14 日，双方就公司控制权交易事宜继续进行洽谈，筹划向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等事宜（关于本次控制权交易及筹划向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等事宜，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3.2022 年 2 月 14 日，交易对方到访公司进行实地拜访，并再次就本次交易的合作方案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4.2022 年 2 月中旬 -2022 年 4 月中旬，双方就本次交易合作方案继续进行讨论和磋商。

5.2022 年 4 月 14 日，鉴于双方经过持续讨论和磋商后，未能对本次交易合作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与交易对手委托代表王磊先生电话沟通，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二）关于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的现状说明

经向控股股东瑞和成函询，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因财产保全、强制执行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1	瑞和成	是	998,758	2021-7-1	2024-6-3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3.33%	1.00%
2	瑞和成	是	669,253	2021-12-3	2024-12-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3%	0.67%
3	瑞和成	是	16,000,000	2021-11-22	2022-11-21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53.35%	16.00%
4	瑞和成	是	330,747	2022-1-25	2025-1-2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10%	0.33%
5	瑞和成	是	1,262,528	2022-1-25	2025-1-2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4.21%	1.26%
6	瑞和成	是	3,032,142	2022-1-25	2025-1-2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11%	3.03%
7	瑞和成	是	787,037	2022-4-29	2025-4-2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62%	0.79%
	合计		23,080,465				76.96%	23.08%

瑞和成所持有公司的 787,037 股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司法再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瑞和成函询该等股份冻结原因等相关情况，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正在与司法冻结执行人沟通了解具体冻结原因，待取得司法冻结执行人相关书面回复后，将及时披露该等股份冻结的相关情况。

瑞和成所持有公司的 4,625,417 股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3%，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经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了解到该等股权冻结系瑞和成、金文明等与债权人丁忠政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债权人向司法机关申请冻结该等股份所致。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尚未取得司法冻结执行人冻结该等股份的书面回复，待取得司法冻结执行人相关书面回复后，将及时披露该等股份冻结的相关情况。

瑞和成所持有公司的 16,000,000 股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3.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经瑞和成与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确认，该笔司法冻结原因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对瑞和成股票质押债权人的受益账户进行的冻结，瑞和成按与交易对手交易文件约定，原路径支付回款至债权人银行账户，确认资金到账后，可立即解除质押物即瑞和成持有的和科达股票的冻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因瑞和成与和科达原控股股东罩有倘、龙小明、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原控股股东罩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 20,351,799.68 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 998,758 股、2021 年 12 月 3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669,253 股，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以上瑞和成持有的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 1,668,01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1）。

（三）关于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29,990,000	29.99%
2	宋建波	5,034,300	5.03%
3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3.45%
4	冯毛	1,470,700	1.47%
5	黄超	1,378,500	1.38%
6	周颖余	1,001,100	1.00%
7	深圳市屯蒙投资有限公司-屯蒙里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8,800	0.75%
8	卓海杭	739,600	0.74%
9	梁海华	733,925	0.73%
10	BARCLAYS BANK PLC	717,182	0.72%
合计		45,264,107	45.26%

（注：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关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情况说明与风险提示

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分别为瑞和成、金文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曾谋划变更控制权，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决定终止，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于近期再次谋划变更控制权的通知。

经向控股股东瑞和成函询，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999 万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2,308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6.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相关股份冻结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的股份冻结情况

瑞和成所持有公司的 1,600 万股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3.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经瑞和成与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确认，该笔司法冻结原因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对瑞和成股票质押债权人的受益账户进行的冻结，瑞和成按与交易对手交易文件约定，原路径支付回款至债权人银行账户，确认资金到账后，可立即解除质押物即瑞和成持有的和科达股票的冻结。该笔司法冻结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2. 可能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的股份冻结情况

瑞和成所持有公司的其他被冻结股份 708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3.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8%。其中：近期被冻结的股份合计 541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8.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1%，目前瑞和成正在与司法冻结执行人沟通、了解该等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因与和科达原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转让交易的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合计 167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

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结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的分布情况，控股股东瑞和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所持有的上述被冻结股份未出现过被司法拍卖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排除未来被司法拍卖而导致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变动情况及风险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7. 2020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称，俞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4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称，张艳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2020 年年报显示，2020 年内你公司也有多名董监高离职，其中前任财务总监庞志刚任职四个月后离职。

请你公司：

（1）结合总经理俞祺、副总经理张艳具体的工作职责、分管领域和业务、过渡期工作交接安排等，说明总经理、副总经理相继辞职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有），以及你公司就高管层重要职位空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2）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复核公司总经理俞祺、副总经理张艳的辞职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辞职原因，并说明核查过程及发表意见的依据；

（3）说明你公司高管层人事频繁变动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产生负面影响，如是，请说明不利影响的具体方面，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4）结合近年来高管人员频繁离职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对外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如是，请说明相关事项详情并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揭示。

【公司回复】

一、结合总经理俞祺、副总经理张艳具体的工作职责、分管领域和业务、过渡期工作交接安排等，说明总经理、副总经理相继辞职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有），以及你公司就高管层重要职位空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一）关于俞祺先生、张艳女士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时的具体工作职责、分管领域和业务，过渡期工作交接安排等，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俞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1. 俞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其具体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2）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3）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和年度用工计划；

（6）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8）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9）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10）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11）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其他职责。

2. 张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主要协助公司总经理开展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收到俞祺先生、张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俞祺先生、张艳女士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二人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在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到任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金文明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目前已顺利完成工作交接、相关业务正在有序开展中。俞祺先生、张艳女士分别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关于总经理俞祺先生辞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关于副总经理张艳女士辞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关于公司就高管层重要职位空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通过社会招聘、内部选拔等方式选聘合适的人选，但由于上述岗位为公司核心关键岗位，公司董事会在聘任相关人选前有严格的遴选、考察等选聘程序。公司董事会完成相关岗位的选聘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复核公司总经理俞祺、副总经理张艳的辞职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辞职原因，并说明核查过程及发表意见的依据；

独立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11 条的规定，对总经理俞祺先生、副总经理张艳女士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其中：

1. 关于总经理俞祺先生辞职原因的核查过程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总经理俞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随即向俞祺先生核实，获知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经核查确认，俞祺先生确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辞职原因，其辞职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